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事宜**

目的

這份文件為會員提供在建議審訊前會見證人計劃(審前會見)中諮詢工作所得的意見及未來發展路向。

背景

2. 律政司在 2007 年 5 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檢控人員在審前會見的現行安排，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和適宜在香港推行一項計劃，以准許檢控人員在選定案件中於審訊前會見控方將傳召的非專家主要證人。

3. 審前會見計劃的主要好處，是讓檢控人員有機會評估某些證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缺乏這些證人的證供，該案件的檢控將無法繼續進行。藉着這個機會控方可及早剔除證據薄弱的案件，從而確保更公正的刑事司法程序。

4. 有關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現行政策和做法、審前會見計劃的目的，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已分別載述於 2008 年 3 月和 2008 年 6 月 23 日提交本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

工作小組的報告

5. 2007 年 11 月，工作小組就這議題完成第一份報告，並建議推行監察計劃，以收集檢控人員及外聘檢控大律師對是否適宜在審訊前會見證人的意見。監察計劃為期 9 個月，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6. 截至監察期屆滿時，工作小組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完成第二份工作報告。在該報告中，工作小組總結監查計劃所得的結果，留意到共有 41 名檢控人員作出回應及當中大部分認為在審訊前會見證人沒有成效。他們達致這主流意見所提出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證人或會借審前會見這個機會排練他／她的證供，或令證供更有利於達到其個人目的(可能包括誣告被告人的違法目的)。為維持高質素的刑事司法制度，檢控人員應相信執法人員有能力評估證據及進行所需調查，以證實證人的指稱的真實性。
- (ii) 如證人在審訊前已經以附加的證人供詞的形式作出充分的闡釋或澄清，那便沒有需要推行審前會見計劃。
- (iii) 如證人沒有向警方披露全部的事實和情況，則進行審前會見不會有成效。
- (iv) 如證人決意在法庭上選擇性地作供，則進行審前會見不會有成效。

7. 由於在檢控人員當中有不同的意見，工作小組建議展開諮詢工作，收集法律界、執法機關和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該建議被接納，而諮詢期由 2009 年 3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為止，為期六個月。

8. 在諮詢工作結束時，工作小組收到以下團體的十項意見：

- (i) 香港律師會
- (ii) 香港大律師公會
- (iii) 法律援助署
- (iv) 香港警務處
- (v) 香港海關
- (vi) 廉政公署
- (vii) 社會福利署
- (viii) 和諧之家
- (ix)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x) 護苗基金。

9. 除了列於第(viii)及第(ix)兩個關注團體外，其餘團體均不支持在香港引入審前會見計劃，而不支持引入該計劃的原因包括：

- (a) 在監察期內收到的檢控人員的回應並不支持該計劃。
- (b) 本港的高定罪率，令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不符合實際需要。
- (c) 證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難以在審前會見時辨識。
- (d) 如有需要，執法機關可提供協助，通過把錄取供詞的過程錄影下來，讓檢控人員觀看和作出評估。
- (e) 審前會見可能會導致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證據受到污染，以及協助證人排練證供的指控。
- (f) 審前會見如沒有妥善地執行，有可能令證人拒絕在審訊中作供。
- (g) 審前會見可能會在人手、設施和有關披露材料的規定方面承擔龐大費用。

10. 兩個關注團體大體上支持推行審前會見計劃，但強調不應全面使用該計劃，並警告重複進行會見可能會對證人造成嚴重的情緒困擾。該十個作出回應的團體的意見、評論和建議，撮述於附件。

附件

11. 經考慮所收到的回應後，工作小組的結論是沒有迫切需要在香港引入審前會見計劃。工作小組在作出不引入審前會見計劃的建議前，曾考慮以下事宜：

- (a) 絕大部分在監察計劃進行期間作出回應的檢控人員均認為，審前會見無助及早評估證人的證供及辨識可能出現的問題；

- (b) 在諮詢期內作出回應的大部分人士均反對在香港引入審前會見計劃；
- (c) 審前會見可能會為辯方質疑控方證據提供新的理由；
- (d) 可能會對證人(特別是易受傷害的證人)造成不良影響；及
- (e) 審前會見計劃在達致其目的方面，是否屬於一個確實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這一點似乎存在疑問。

結 論

12. 若要令審前會見計劃有效地運作，必須撥出額外的資源並為律師提供培訓。要把資源調配到這項計劃，就必須證明有明確的需要，例如可藉此糾正一個現存的問題，或是該計劃對刑事司法程序大有裨益等。大部分被諮詢者的意見均認為沒有真正和迫切需要引入該計劃，而即使引入該計劃，對於改善刑事司法程序的公正所帶來的好處(如有的話)亦有限。該計劃是為達致某些目標而設立，但在達致有關目標方面卻相當可能成效不彰。此外，部分回應者顯然對審前會見計劃可能會導致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及證據受到污染的問題，確實感到擔憂。

13. 在考慮過上述所有事宜和權衡這項計劃可能帶來的好處與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後，我們的結論是，目前並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推行審前會見計劃。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0年5月

對審前會見計劃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

A. 專業團體

(1) 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委員會不認為有需要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計劃。</p> <p>(2) 律政司就檢控人員意見所作的內部調查，不支持有需要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的理據。</p> <p>(3) 香港的高定罪率，令推行審前會見的主要目的不符合實際需要。</p> <p>(4) 在評估可能作供的證人的可靠性和可信性方面，執法機關可為檢控人員提供協助。</p> <p>(5) 委員會的實在疑慮，是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及證據受到污染的情況。</p>	<p>如要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計劃，必須就計劃訂立以下規定：</p> <p>(1) 辯方律師可出席審前會見；</p> <p>(2) 把審前會見的過程錄影下來，並向辯方提供該等錄影記錄；以及</p> <p>(3) 為審前會見人員訂立實務守則。</p>

(2) 香港大律師公會（刑事法律與程序委員會）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委員會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實施審前會見計劃。</p> <p>(2) 根據律政司的調查結果，就達致剔除證據薄弱</p>	<p>(1) 假如實施審前會見計劃，必須向檢控人員發出嚴格的指引。同時必須採取有效的方</p>

	<p>的案件這個值得稱許的目標來說，審前會見未必是有效的方法。</p> <p>(3) 實施審前會見計劃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指導證人提供證據以及污染證人的證據。</p> <p>(4) 委員會對有關利用審前會見以協助檢控人員了解所負責案件的建議，十分關注。</p>	<p>法，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守這些指引。</p> <p>(2) 審前會見應由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而非審訊的出庭法律代表進行，並應在審訊開始前盡早進行。</p> <p>(3) 任何審前會見均應妥為記錄。與安排審前會見有關的所有程序，必須作出詳盡記錄及披露。</p> <p>(4) 委員會認為無須把計劃的應用範圍局限於某些類別的罪行。</p>
--	---	--

B. 執法機關

(1) 香港警務處

是否支持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推行審前會見。</p> <p>(2) 當局應審慎考慮推行審前會見所帶來的益處，是否比所引致的成本為大。</p> <p>(3) 在審前會見時可能難以辨識證人是否可信和可靠。</p> <p>(4) 有人憂慮辯方或會利用審前會見作為“威逼”手段，以損害控方的公正性。</p>	<p>(1) 當局應安排適當的訓練及運用現有的規則，以減少行政費用和加強協調工作。</p> <p>(2) 審前會見應只限於通常遇到證人可信性問題的案件，例如黑社會案件、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性罪行、經常出現反指控的案件，以及主要依靠單一證人作為證據的案件。</p>

		(3) 即時書面紀錄已經足夠。
--	--	-----------------

(2) 香港海關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香港海關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p> <p>(2) 由於海關大部分案件均不涉及具罪行受害人身分的平民證人，審前會見相當不可能“為檢控人員帶來任何實質或額外的好處”。</p> <p>(3) 如推行審前會見，控方和執法部門將不可避免地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因此，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的好處，是一個“疑問”。</p> <p>(4) 審前會見最好只適用於平民證人，不宜適用於專家證人。</p>	<p>(1) 調查人員和案件主管似乎無須出席審前會見，因為會見期間他們似乎不需擔當任何角色。</p> <p>(2) 如涉及海外證人，不應安排進行審前會見，除非證人本身是罪行受害人，而且沒有其他方法可評估證人的可靠性及可信性，則作別論。</p> <p>(3) 審前會見應該在刑事調查完結後及法院首次聆訊之前進行。</p> <p>(4) 以準確性及方便程度而言，把審前會見過程錄音是最佳的方案。</p>

(3) 廉政公署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鑑於現時已設有相關程序，廉政公署質疑是否需要進行審前會見。</p> <p>(2) 廉政公署非常關注因進行審前會見而產生的未</p>	有關推行該計劃的事宜應予進一步研究和討論，並須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

	<p>經採用材料需披露的法律責任。</p> <p>(3) 廉政公署經常需要利用從犯擔任控方證人。當這些從犯被定為審前會見的人選，則該計劃所產生的問題可能較所解決的問題為多。該計劃確有可能“因證人排練證供或被指導提供證據或其證據受到污染而成為反對的新理由”</p>	
--	---	--

C. 關注團體

(1) 和諧之家

是否支持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支持	<p>(1) 和諧之家大體上支持審前會見。</p> <p>(2) 和諧之家舉辦了一次諮詢會，有 12 名曾在家庭暴力中受虐待的婦女出席，她們是和諧之家的服務使用者。對於審前會見計劃這個構思，她們大部分反應正面，認為可確保在檢控前搜集到足夠的證據，特別是有關性侵犯案件的證據。</p>	<p>在審前會見時，被會見者能有社工或其信任的人陪同，便可獲得情緒支援，這點十分重要。</p>

(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是否支持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支持	鑑於有必要加強控方對案件的	(1) 由於多次會見不同的

	<p>了解及處理案件的能力，協會大體上支持有關容許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接觸證人的建議。</p>	<p>專業人員會令受害人的情緒受到嚴重困擾，審前會見應由單一名檢控人員進行。</p> <p>(2) 檢控人員或有需要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及交換意見，因為了解受害人的心理將有助檢控人員進行審前會見及詮釋所得資料。</p> <p>(3) 為了盡量減低審前會見對受害人產生的影響，因此應該只在被告人答辯後，控方需要澄清投訴人的證據的情況下，才安排審前會見。</p> <p>(4) 容許被會見者在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社工)陪同下進行審前會見，這點至為重要。</p> <p>(5) 假如控方在審前會見後決定不提出檢控，必須向投訴人提供解釋。</p>
--	---	---

(3) 護苗基金

是否支持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基金認為，如已透過錄影方式錄取證供，便不應再會見受性侵犯的兒童或青少年受害人，或再次要求他們回答相同的問題。</p>	<p>護苗基金提出在開庭聆訊前向受害人“筋述”或與受害人“會面”的建議，但有關建議與審前會見計劃沒有直接關係。</p>

D. 政府部門

(1) 法律援助署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根據在為期 9 個月的監察計劃內收集所得的檢控人員的意見，只有一個很小百分比的檢控人員認為審前會見有好處。法律援助署因此認為“是否需要推行審前會見仍有待證實”。</p> <p>(2) 如果審前會見的目的純粹是為找出案件中證據薄弱的地方，以決定是否進行或中止檢控，則該計劃可改善現行制度。然而，對於審前會見的其他用途卻存有疑慮，特別是就證人供詞所披露不完整、有問題或互相矛盾的證據作出澄清或闡述詳情。</p> <p>(3) 對於有可能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風險，令人關注。</p> <p>(4) 法律援助署關注到，如要覆檢審前會見的材料，結果會導致辯方籌備案件的時間增加。此外，由於需要準備相關的謄本(及可能譯本)，費用亦難免會增加。</p> <p>(5) 審前會見的使用應僅限於那些可識別和有理由</p>	<p>(1) 除審前會見外，還應考慮其他方法，以評估證人的可信性。例如，如警方認為在審訊時證人可能不可靠，警方應把錄取供詞的過程錄影下來。</p> <p>(2) 負責進行審前會見的人員應獲得適當的訓練。此外，亦須訂立嚴格的審前會見實務守則。</p> <p>(3) 通過把審前會見的過程錄影下來，可減少出現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風險。</p> <p>(4) 審前會見的材料應儘早作出披露，這些材料包括檢控人員的書面筆記，以及審前會見的錄音或錄影記錄和謄本。</p> <p>(5) 如案件交付審訊，負責審前會見的檢控人員不應獲准對該案件進行檢控。</p>

	證明需要在審訊前就證人的可靠性作出評估的案件。	
--	-------------------------	--

(2) 社會福利署

是否支持 審前會見	意見	建議
不支持	<p>(1) 在缺乏有力證據證實這項計劃的成效，以及未取得社會福利界和公眾的廣泛支持下，香港看來沒有迫切需要引入審前會見計劃。香港可先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在香港推行審前會見計劃的適用程度和成效。</p> <p>(2) 審前會見除可導致指導證人提供證據和污染證人證供的情況外，亦可導致不利的後果，例如證人拒絕在審訊中作證。</p> <p>(3) 鑑於為期 9 個月的監察計劃所得的經驗，當局應全面探討證人和法律執業者所關注的事項。</p> <p>(4) 審前會見的較理想時間，是在檢控人員作出繼續進行檢控的決定之前，以及在檢控人員認為他已備有足夠資料及證據可進行有用的會見之後。</p>	<p>(1) 如推行審前會見計劃，應為負責會見的人提供綜合培訓，並訂立實務守則和指引。應以審慎的態度和運用技巧進行審前會見，以避免任何證人的證供受到污染。</p> <p>(2) 如認為有需要進行審前會見，應盡快就此作出安排，而審前會見的數目應減至最低，以避免對證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p> <p>(3) 應就審前會見的目的向證人提供清晰的信息和足夠的資料。</p> <p>(4) 如在香港引入審前會見計劃，雖然檢控人員可有酌情決定權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前會見，但為公平起見，所有罪行和證人類別均採用審前會見，是較恰當的做法。</p> <p>(5) 本署認為，為審前會見擬備書面記錄是正確和適當的做法。採</p>

		<p>用錄影或錄音方式可能有助反駁有關指導證人提供證據或污染證人證供的指控。不過，把審前會見過程錄影或錄音，可能會令易受傷害的證人感到害怕。如要錄影或錄音，應事先取得被會見者的同意。</p> <p>(6) 從證人，尤其是易受傷害證人的角度來看，由出席審訊的檢控人員進行審前會見，會較為適宜。</p>
--	--	---

備註

- (1) 司法機構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向當時的刑事檢控專員回覆說：“就香港檢控人員在審訊前接觸非專家證人一事可能作出的改動，司法機構不適宜提供一般意見”。
- (2) 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口頭上通知律政司，該委員會對諮詢文件沒有意見。